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安吉县孝丰镇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设备政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压缩设备、控制管理系统、辅助配套系统、气体净化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5937.5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67.87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渗滤液处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8人，营业收入为14643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843.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521060592853L	注册资本:	8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1月18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